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1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紀緯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760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1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紀緯澤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紀緯澤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某時許，在其新北市三峽區居所內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於114年7月29日晚間9時4分許，另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為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執行搜索，復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毒癮治療方式，規範「觀察、勒戒與強制戒治」及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之雙軌模式。前者係以監禁式治療為特色，目的在求短時間內隔絕施用毒品者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；後者則係本於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之精神，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，使尚未

嚴重成癮或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其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，避免其等因尋求戒癮治療而失去親情支持或被迫中斷學業、工作。此係對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採取更寬容之態度，並給予檢察官彈性斟酌，按施用者之成癮性、施用動機或生活環境等各種情形，彈性運用，以助施用毒品者。又選擇對施用毒品之人向法院聲請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或為附命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之處遇，固係檢察官之職權，惟裁量仍應考量個案情節，斟酌採取對施用毒品之人戒除毒品之最佳方式，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，亦有審酌其裁量是否妥適，聲請是否考量施用者之個人與環境因素，使施用者達到戒除毒癮而澈底擺脫毒品危害目的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紀緯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114年7月29日晚間11時27分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確檢出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（490ng/mL）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序號：信義-12；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08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存卷足佐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本件施用毒品行為，應適用「觀察、勒戒與強制戒治」或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之程序處理。檢察官就採行「觀察、勒戒與強制戒治」或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有選擇裁量空間。被告固於偵查中稱：我有誠意要做戒癮治療，我每次開庭都有來，我沒有觀察勒戒過等語，然聲請人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入監執行，竟於假釋後，迭犯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施用毒品案件，堪認其自主遵法意識不足，且其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若判決確定後將入監服刑，縱使進行戒癮治療評估程序，自

難期待其能完成時間長達1年6月之毒品戒癮治療程序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無確切事證可認檢察官之判斷有何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錯誤或裁量出現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湘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